2018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新华考资 ^{主观题}www. **Akzedu.** com

提示:本试卷为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请按题序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书写答案,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 27 分)

材料一: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制度公信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材料二: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人民群众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力量,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直接形式,也是人民法院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的有力保证。制定一部专门的人民陪审员法,有利于扩大司法领域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促进全民守法、营造依法治国的浓厚氛围;有利于架起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桥梁,形成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优势互补,实现司法专业化判断与群众对公正认知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摘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的说明》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基本目标,谈谈制定《人民陪审员法》的重要意义。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 照抄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

3. 总字数不得少于500字。

二、(本题 25 分)

案情:甲(25周岁)对乙(14周岁)谎称赵某欠自己10万元钱,邀约乙与自己一起扣押赵某。随后甲、乙将赵某扣押,并要求赵某筹集钱款,否则不予释放赵某。由于赵某不予配合,甲、乙遂殴打赵某,致使其死亡。(事实一)

两个月后,甲为收买妇女,唆使丙拐卖妇女。丙遂绑架李某(女,17周岁)以出卖,遭到李某反抗,丙将李某打成重伤,之后多次对李某实施强制猥亵、侮辱行为,并利用李某等多名未成年人诈骗他人财物 2000 多元。后来甲与其表弟张某收买了李某。(事实二)

乙听说张某收买了妇女李某,遂找到张某,与张某一起强奸李某后又迫使李某卖淫。 事后案发,张某被抓获,乙逃脱。(事实三)

丙在潜逃过程中,生活无着落,遂入户盗窃,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向被害人腹部猛踢一脚,被害人拼死抓捕丙。经过现场的甲经丙请求,也向被害人的腹部猛踢一脚,被害人因脾脏破裂流血过多而死亡,但不能查明谁的行为导致其脾脏破裂。(事实四)

甲被抓获后主动交代了自己一年前与丁(70周岁)一起犯罪的案件事实:为了贩卖牟利,甲与丁偷盗婴儿一名,但没有联系到买家,甲、丁遂以绑架为由,向婴儿父母要求赎金20万元。在遭到拒绝之后,甲、丁将婴儿杀害后掩埋。后经查证属实。(事实五)

甲还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了丁5年前杀人的犯罪事实:丁为杀害仇人周某,盗窃手枪一支、子弹若干发,然后在周某回家路上开枪射击,不仅将周某打死,还打死了附近跑步的王某。后经查证属实。(事实六)

问题:

请根据刑法规定与刑法理论全面分析甲、乙、丙、丁行为的刑事责任。

三、(本题 26 分)

案情: 张某与李某签订合同约定:"张某将其一套位于18楼的房屋出卖给李某,价款200万元。房屋买卖合同自李某向张某支付50万元定金时生效。"后李某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张某于2012年3月1日请求李某支付定金,李某拒绝。李某要求张某先履行,张某同意。张某向李某交付房屋并为李某办理完毕房屋过户登记后,张某于2012年5月1日请求李某支付购房款被拒。

张某当日和李某重新达成协议约定: "200 万元购房款算李某向张某的借款,借期一年,利息60万元。李某须于2013年5月1日一次性向张某支付本息260万元,并且将该套房屋为张某设立抵押权担保借款债务的履行。"后李某为张某办理了房屋的抵押登记。

后李某隐瞒抵押的事实,将该房屋出租给不知情的王某,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 "年租金5万元,租期5年,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中途一方违约的, 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王某可装修房屋。"未作其他约定,李某向王某交付了租赁的房屋。

2012年10月1日,王某租赁房屋所在的该栋楼房中,有人从窗户扔下的一个空酒瓶

将路过的行人钟某砸成重伤,因难以确定实际加害人,法院判决三楼以上的住户均负有对 钟某补偿 5600 元的义务。

后因李某到期未履行返还本息的义务,张某行使房屋抵押权,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房屋。法院于2013年5月31日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载明:"房屋由卞某以250万元拍卖购得。"但一直未给卞某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

2013年6月1日, 卞某拍得房屋后即请求王某搬离该房屋, 王某对卞某主张租赁合同对卞某继续有效, 卞某拒绝。

2013年7月1日,王某通知李某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请求李某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并请求李某对构成附合部分的装饰装修物在剩余4年租期内的残值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

- 1. 2012年3月1日, 张某是否有权请求李某按约定支付50万元定金? 为什么?
- 2. 2012年5月1日, 张某是否有权请求李某支付200万元购买房屋的价款? 为什么?
- 3. 2013 年 5 月 1 日, 若双方发生争执, 张某是否有权请求李某按约定支付 60 万元的利息? 为什么?
- 4. 法院就钟某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遭受的伤害而判决每户承担的 5600 元补偿义务, 就李某与王某而言, 是应当由李某承担, 还是应当由王某承担? 如何可免除承担该义务?
 - 5. 2013年5月31日, 卞某是否已经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 为什么?
 - 6. 2013年6月1日,王某是否有权主张房屋租赁合同对卞某继续有效?为什么?
- 7. 2013 年 7 月 1 日, 王某是否有权通知李某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并请求李某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为什么?
- 8. 2013 年 7 月 1 日,王某是否有权请求李某对构成附合部分的装饰装修物在剩余 4 年租期内的残值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四、(本题 25 分)

案情: 2012 年 4 月,陈某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绿色食品开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成立半年后,为增加产品开发力度,陈某拟新增资本 100 万元,并为此分别与张某、李某洽谈,该二人均有意愿认缴全部新增资本,加入陈某的公司。陈某遂先后与张某、李某二人就投资事项分别签订了书面协议。张某在签约后第二天,即将款项转入陈某的个人账户,但陈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手续。2012 年 11 月 5 日,陈某最终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陈某任公司董事长,而股东仅为陈某与李某,张某的名字则未出现在公司登记的任何文件中。

李某虽名为股东,但实际上是受刘某之托,代其持股,李某向公司缴纳的 100 万元出资,实际上来源于刘某。2013 年 3 月,在陈某同意的情况下,李某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善意不知情的潘某,并在公司登记中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变更。

2014年6月,因产品开发屡次失败,公司陷入资不抵债且经营无望的困境,遂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受理后,法院所指定的管理人查明:第一,陈某尚有50万元的出资未实

际缴付;第二,陈某的妻子葛某本是家庭妇女,但自 2014 年 1 月起,却一直以公司财务经理的名义,每月自公司领取奖金 4 万元。

问题:

- 1. 在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前,张某是否可向公司以及陈某主张权利,主张何种权利?为什么?
- 2. 在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后,张某是否可向管理人主张权利,主张何种权利?为什么?
 - 3. 李某能否以自己并非真正股东为由,主张对潘某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为什么?
 - 4. 刘某可主张哪些法律救济?为什么?
 - 5. 陈某能否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 拒绝 50 万元出资的缴付? 为什么?
 - 6. 就葛某所领取的奖金,管理人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五、(本题 23 分)

案情: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的樊某与住所地在厦门市思明区的古玩家赵某,在上海市浦东区签订了一份玉石买卖合同,并约定在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纠纷,均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的法院起诉。2018 年 3 月 5 日,赵某依约向樊某交付了玉石,后因樊某未能在约定期限向赵某支付相应的价款,赵某将樊某诉至浦东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樊某支付剩余的玉石价款 35 万元以及逾期履行期间的利息 1800 元。浦东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决定由审判员王某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该案,并通过电子邮件向樊某送达了起诉状副本。收到起诉状副本后,樊某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浦东区人民法院无权受理赵某的起诉。浦东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樊某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樊某 10 日内向赵某支付剩余的玉石价款 35 万元,但对于逾期履行期间的利息未予回应。樊某不服,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并向法院提交了有关该玉石买卖合同的几项新证据(之前因搬家而未能找到),二审法院遂以不开庭的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并直接改判樊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赵某支付剩余的玉石价款以及逾期履行期间的利息共计 35.1 万元。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赵某听说樊某准备将其所有的一架珍藏版钢琴送给女友杨某,遂向法院申请对该架钢琴进行保全。

结合以上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 1. 浦东区法院应否受理赵某的起诉? 其驳回樊某异议的做法是否正确? 为什么?
- 2. 二审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方式以及裁判结果是否合法? 为什么?
- 3. 赵某是否有权在二审判决生效后向法院申请保全? 为什么?
- 4. 若樊某对二审法院的判决仍旧不满意,其能否申请再审?若能,其可以向哪个法院申请再审?为什么?
 - 5. 本案中一审法院的做法是否还存在其他违法之处?请分别列举并说明理由。
 - 6. 若判决所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樊某依旧拒不履行、赵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发现樊某名下并无存款,于是将樊某家中一套价值 20 余万元的青花瓷餐具列为执行标的,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胡某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称该套青花瓷餐具是自己借给樊某观赏的,但法院裁定驳回了胡某的异议。请问此时胡某可以通过何种途径救济自己的权益?

六、(本题 26 分)

案情: A 市的王某某日驾车闯进位于 B 市中心的长途汽车站, B 市 C 区公安分局以扰乱公共秩序为由对其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王某不服向位于 B 市 D 区的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经复议作出罚款 3000 元的复议决定。王某仍然不服而起诉。

问题:

- 1. 本案的被告是谁? 为什么?
- 2. 本案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理由是什么?
- 3. 王某如何起诉? 法院如何处理?
- 4. 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对王某的起诉不予理睬
- 5. 本案能否适用简易程序? 为什么?



- 6. 当地检察院如果发现本案一审判决违法,有权作出何种处理?
- 7. 如果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败诉,被告逾期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法院有权作出何种处理?

七、(本题 28 分)

材料一: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某要求,在刑事检察方面,要按照案件类型、案件数量等,重新组建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职能。

材料二:在各地检察机关纷纷展开的"捕诉合一"办案机制试点中,湖南某基层人民 检察院撤销了该检察院的侦查监督科和公诉科,分设刑事检察一、二、三局,其中刑事检 察一局和二局以罪名来分工,同一案件的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都由一名检察官负责,刑事 三局则负责控告申诉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立案、执行监督业务。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通过了《上海市检察机关捕诉合一办案规程(试行)》,对捕诉合一的办案模式作出明确界定,对案件受理分配、案件办理、诉讼监督、监督制约等进行规范。该规程突出发挥捕诉合一的审前主导作用,增强检察官对案件捕后至诉前的跟踪监督和引导侦查的实效性。

请结合上述材料,谈谈对"捕诉合一"办案机制改革的认识。

答题要求:

- 1. 无本人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不得分。
- 2. 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800字。

